

中共广州仲裁委员会党组文件

穗仲党文〔2020〕1号

中共广州仲裁委员会党组 关于增挂“广州建设工程仲裁院” 机构名称的决定

为进一步优化广州法治营商环境，提升仲裁专业化服务水平，贯彻落实2019年12月24日市长办公会议精神，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决定在我委内设机构仲裁秘书部增挂广州建设工程仲裁院牌子。

建设工程仲裁院与仲裁秘书部实行“一套机构、两块牌子”管理机制。建设工程仲裁院的主要职能是受理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进一步提高对于建设工程合同争议的处理能级。建设工程仲裁院要充分发挥在解决建设工程领域纠纷的专业优势，对标国际最高标准，完善仲裁规则，创新工作方法，完善我市建设工程领

域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不断优化我市法治化营商环境。

中共广州仲裁委员会党组

2020年1月22日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月22日印发
